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JINGYUAN COAL INDUSTRY & ELECTRICITY
POWER CO.,LTD**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六节	重要提示	1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孙雅丽因故未能出席董事会。委托董事长罗福乾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4 本报告业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董事长罗福乾、总经理陈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ANSU JINGYUAN COAL INDUSTRY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LTD

（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长风

股票代码：000552

（三）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公司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红星巷131号

邮政编码：730030

电子信箱：jingymd@163.com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福乾

(五) 公司董事会联络人：高相德 张 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红星巷131号

电话：0931-8615846 13919456988

传真：0931-8615846

电子信箱：jingymd@163.com

(六)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证券时报》

公司指定披露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 - 1 - 6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时间：2005 - 7 - 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50758

税务登记证号码：62040322434478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兰州市民主东路249 号移动通信大厦5 楼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33,284,263.15	120,195,559.29	-72.30%
流动负债	229,243,614.66	244,918,816.96	-6.40%
总资产	400,930,060.08	311,141,876.38	28.8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1,686,445.42	62,479,126.80	14.74%
每股净资产	0.40	0.35	14.2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40	0.35	14.2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9,207,318.62	-14,067,797.96	16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23,795.10	-14,038,115.96	35.00%
每股收益	0.05	-0.08	162.50%
每股收益(注)	0.05	-	-
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4.62%	2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669.53	-9,450,686.79	134.28%

2、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51,000.00
营业外支出	719,886.28
财政补贴收入	19,000,000.00
合计	18,331,113.72

3、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元/股)	加权平均(元/股)

主营业务利润	5.28	5.65	0.02	0.02
营业利润	-12.41	-13.27	-0.05	-0.05
净利润	12.84	13.73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3	-13.60	-0.05	-0.0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小计	
一、未上市 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 份	100,188,000		100,188,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 份	74,052,000		74,052,000
境内法人 持有股份	26,136,000		26,136,000
境外法人 持有股份	0		0
其他	0		0
2、募集法人 股份	10,890,000		10,890,000
3、内部职工 股	0		0
4、优先股或 其他	0		0
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111,078,000		111,078,000
二、已上市 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 通股	66,792,000		66,792,000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已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66,792,000	66,792,000
三、股份总 数	177,870,000	177,870,000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2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 流通或未流 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 有股东或外资 股东)
靖远煤业	0.00	74,052,000.00	41.63%	未流通	0.00	国有股东
深圳市瑞富源	0.00	8,150,000.00	4.58%	未流通	0.00	其他
海南昌旺	0.00	5,957,200.00	3.35%	未流通	0.00	其他
安徽国元	0.00	5,000,000.00	2.81%	未流通	0.00	其他
合肥市高科	0.00	4,600,000.00	2.59%	未流通	0.00	其他
甘肃电子物业	0.00	4,356,000.00	2.45%	未流通	0.00	国有股东
上海兴海	0.00	1,050,000.00	0.59%	未流通	0.00	其他
甘肃工交投资	0.00	871,200.00	0.49%	未流通	0.00	国有股东
天泰新产业	0.00	726,000.00	0.41%	未流通	0.00	其他
甘肃证券	0.00	726,000.00	0.41%	未流通	0.00	其他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张红雷	1,080,940.00		A股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5,840.00		A股			
康洪永	732,900.00		A股			
杜文奎	702,271.00		A股			
王鼎文	699,550.00		A股			
郭小平	536,942.00		A股			
殷志勇	533,590.00		A股			
王硕信	525,190.00		A股			
顾忆民	522,459.00		A股			
王安宜	506,00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和一致性行动情况；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关联关系和一致性行动情况。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1) 持有公司股份 5% (含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 5% (含 5%) 以上的股东只有一家为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4,05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63%，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持有公司股份 5% (含 5%) 以上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 5% (含 5%) 以上的股东只有一家为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4,05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63%，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无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生。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2005年6月24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2005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5年6月26日 《证券时报》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5年6月26日 《证券时报》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及解聘情况

2005年5月22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张宝珊、李卫平、冯文戈等三人辞职。选举罗福乾、缪寅生、高相德等三人为公司董事。

期后事项：

200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兰州长风宾馆八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票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和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同时选举罗福乾为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推荐罗福乾、何元纲、王军、高相德、陈虎、宋永强、李俊明、孙雅丽等八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尚海涛、杨世龙、张萍、李新民等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聘任陈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生丽、林胜、杨吉文等三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文建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尚需经相关机构批准。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200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靖远煤业的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20 日为基准日与靖远煤业进行了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主营业务由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转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和销售。同时将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山煤矿的资产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核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使公司报告期内扭亏。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 本公司 2005 年 1-6 月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32,375,806.16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28,304,839.13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77.13%和 18.45%；

(2) 主营业务利润 3,787,561.9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66.83%；

(3) 利润总额为盈利 9,207,318.6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65.45%。

2、资产状况

(1) 总资产 40093.01 万元，比年初增加 8978.82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28.86%。

(2) 股东权益 7168.64 万元，股东权益比年初增加 920.73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14.74%。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生产及加工行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发电；铁路专用线营运；建筑材料、矿山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构成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0.85	139.27	18.48%	62.16%	15.80%	32.64%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1,367.86	1,824.52	33.38%	20.59%	19.60%	1.64%
煤炭采选业	1,698.86	866.70	48.98%			
其中：关联交易	227.18		10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特种电子	170.85	139.27	18.48%	62.16%	15.80%	32.64%
家用电器	1,367.86	1,824.52	33.38%	20.59%	19.60%	1.64%
煤炭	1,698.86	866.70	48.98%			
其中：关联交易	227.18		10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27.18 万元。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甘肃省	3,237.58	77.13

4、本公司 2005 年 1-6 月向前五名的销售额共计 2,249.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

额的 69.47%。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社会募集资金，并且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本年度使用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 2005 年下半年经营的展望与讨论

根据煤炭市场的发展现状，围绕公司做大做强煤炭主业的发展战略，制定详细的生产经营计划，明确下半年各项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并将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落实。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依靠科技进步，优化生产布局，充分发挥生产效能，向机械化高产高效要效益。提高矿井生产集约化发展的整体水平，提升采煤、掘进机械化的整体发展规模。在成本控制方面重点抓成本项目控制，降低吨煤成本，强化并充分发挥各基层单位的成本中心功能和成本控制职能，努力做到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五、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盈利警示

本公司预计到第三季度末净利润将继续保持盈利，全面扭转上年同期的亏损局面。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赠事宜。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简要情况

1、股权转让事项

2004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营长风机器厂与靖远煤业(以下简称“靖远煤业”) 签署《甘肃长风特种电子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 经双方协商确定, 每股转让价款 0.5164 元, 总价款 3,824.05 万元。

2005 年 1 月 4 日, 本公司接到国营长风机器厂通知, 其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231 号文批复: 同意将国营长风机器厂持有的公司 7405.2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靖远煤业; 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仍为 17,787 万股, 其中靖远煤业将持有 7405.2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1.63%, 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36 号文《关于同意靖远煤业公告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审核通过了豁免靖远煤业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05 年 6 月 24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 0506220001), 国营长风机器厂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7405.2 万股国有法人股过户至靖远煤业名下。因此, 靖远煤业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变更后, 本公司住所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红星巷 131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洁净能源的再加工利用; 燃煤和瓦斯发电; 金属冶炼; 铁路专用线营运; 矿山设计、开发、施工; 建材、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截止 2005 年 7 月 14 日, 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

2、资产置换事项

由于本公司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7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05]23 号文件《关于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作出决定，自 2005 年 5 月 10 日起本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为了解决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问题，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与靖远煤业签署了《靖远煤业与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简称《资产置换协议》)，拟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靖远煤业合法拥有的王家山煤矿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由家电制造变为煤炭生产销售。

为彻底解决本公司与靖远煤业重大资产置换中拟剥离出的尚未得到债权人同意的部分负债所存在的或有纠纷问题，靖远煤业出具了担保函：在本次资产置换中，截至资产交割日，本公司尚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置出债务，靖远煤业将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向本公司主张债权时，靖远煤业将向债权人先行偿付，偿付后由靖远煤业根据其与公司、国营长风机器厂和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直接向国营长风机器厂和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追偿，以确保本公司避免任何形式的债权追索。

本公司与靖远煤业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生效的相关条件已经完全具备，经本公司与靖远煤业协商，以 2005 年 6 月 20 日为资产交割日，进行本次资产置换相关的资产交割。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明细：

(1) 本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采购明细：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冰箱及材料	140,098.05	0.77%	1,680,000.00	5.81%

合 计		140,098.05	0.77%	1,680,000.00	5.81%
-----	--	------------	-------	--------------	-------

(2) 本公司向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明细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230,076.97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703,324.55			
合 计		1,883,980.45			

2、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明细:

(1) 本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销售明细: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营长风机器厂	零件、分机、加工等	2,139,695.38	6.52%	580,067.09	3.17%
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冰箱零部件	132,084.20	0.40%	221,072.41	1.21%
合 计		2,271,779.58	6.92%	801,139.50	4.38%

(2) 本公司未向靖远煤业销售货物。

3、本公司向各关联单位提供的供水供电、供暖服务明细: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甘肃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供电供暖服务		343,172.05
国营长风机器厂	供水供电供暖服务	2,834,840.73	1,034,712.30
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供水供电供暖服务	239,181.82	433,273.20
合 计		3,074,022.55	1,811,157.55

本公司与国营长风机器厂达成协议,以价值 7,186,975.24 元的原材料抵顶本公司欠国营长风机器厂的往来款 7,186,975.24 元。本次顶账未对本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

4、其他事项:

(1) 本公司接受各关联单位担保借款或为各关联单位提供借款担保明细:

借 款 单 位	担 保 单 位	金 额	担 保 期 限
本公司	国营长风机器厂	34,700,000.00	已逾期

本公司	甘肃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423,484.40	已逾期
合 计		83,123,484.40	

(2) 本公司为各关联单位提供平均资金或各关联单位为本公司提供平均资金明细：

A、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之间提供平均资金明细：

接受资金单位	提供资金单位	金 额		收 益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43,188,893.29	36,939,659.62		

B、本公司与靖远煤业之间提供平均资金明细：

接受资金单位	提供资金单位	金 额		收 益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本公司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5,362.49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机厂	本公司	713,307.8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 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项 目	2005. 6. 30	2004. 12. 31
其他应付款—国营长风机器厂		58,775,547.88
其他应收款—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1,020,966.28
其他应收款—甘肃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38,116.50
应付账款—甘肃兰州长风电器进出口公司		28,761,311.16

(2) 本公司与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应付款余额

项 目	2005. 6. 30	2004. 12. 31
其它应收款—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机厂	713,307.82	
其它应付款-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3,324.55	
其它应付款-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70,389.24	

6、或有事项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在以下或有事项需说明：

1、本公司与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2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置换，将除短期借款及预提利息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置出，其中包括 76,392,099.01 元的经营性

负债。上述经营性负债的大部分债权人已书面同意将其债权转出本公司，但仍有少部分债权人不同意转出或未明确意见。因而本公司仍有可能被部分债权人要求偿还债务，为此靖远煤业出具了担保函：在本次资产置换中，截至资产交割日，本公司尚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置出债务，靖远煤业将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向本公司主张债权时，靖远煤业将向债权人先行偿付，偿付后由靖远煤业根据其与本公司、国营长风机器厂和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直接向国营长风机器厂和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追偿，以确保本公司避免任何形式的债权追索。

2、本公司原注册地址在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270 号，主管税务机关为兰州市安宁区国税局和地税局。本次股权转让和资产置换后，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红星巷 131 号，主管税务机关为白银市平川区国税局和地税局。由于纳税地的变更，可能给本公司原税务清算带来一定的影响。

上述或有事项的影响金额均无法合理估计。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前述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本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七、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分别是：唐洪广、李宗义。

八、其他重要事项

编号	名称及内容	刊载报刊	日期	刊载网站
2004 - 019	关于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国营长风机器厂拟将所持有本公司 74,052,000 股国有法人	《证券时报》	2004 - 12 - 8	http://www.cninfo.com.cn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3%）转让给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 - 020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在兰州签署。	《证券时报》	2005 - 12 - 15	http://www.cninfo.com.cn
2004-025	关于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231 号文批复同意将国营长风机器厂持有公司 7405.2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时报》	2005 - 1 - 7	http://www.cninfo.com.cn
2005 - 001	关于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05 - 1 - 14	http://www.cninfo.com.cn
2005-008	关于股票交易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05 - 4 - 23	http://www.cninfo.com.cn
2005--011	股票暂停上市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深证上[2005]23 号文	《证券时报》	2005 - 5 - 10	http://www.cninfo.com.cn
2005-0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5]29 号文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证券时报》	2005 - 5 - 21	http://www.cninfo.com.cn
2005 - 016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选举罗福乾、缪寅生、高相德为公司董事	《证券时报》	2005 - 5 - 25	http://www.cninfo.com.cn
2005-018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36 号文《关于同意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准	《证券时报》	2005 - 6 - 9	http://www.cninfo.com.cn

2005-20	公司控股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2005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0506220001）显示国营长风机器厂将其持有公司的 74,052,000 股国有法人股已过户至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证券时报》	2005 - 6 - 26	http://www.cninfo.com.cn
---------	--	--------	---------------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附注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	264,240.15	738,072.61
短期投资	2		-	-
应收票据	3		-	-
应收股利	4		-	-
应收利息	5		-	-
应收账款	6	5.2	20,881,095.45	5,845,522.11
其他应收款	7	5.3	1,430,773.02	45,704,322.55
预付账款	8	5.4	-	12,076,215.26
应收补贴款	9		-	-
存货	10	5.5	10,708,154.53	55,831,426.76
待摊费用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33,284,263.15	120,195,559.2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	5.6	-	8,121,282.23
长期债权投资	16		-	-
长期投资合计	17		-	8,121,282.2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8	5.7	233,831,563.98	397,850,879.72
减: 累计折旧	19		732,080.32	227,373,396.67
固定资产净值	20		233,099,483.66	170,477,483.05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	22,976,415.20
固定资产净额	22		233,099,483.66	147,501,067.85
工程物资	23		-	-
在建工程	24	5.8	21,790,336.25	305,790.81
固定资产清理	25		-	-
固定资产合计	26		254,889,819.91	147,806,858.6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7	5.9	112,755,977.02	35,018,176.20
长期待摊费用	28		-	-
其他长期资产	29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112,755,977.02	35,018,176.2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31		-	-
资产总计	32		400,930,060.08	311,141,876.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附注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	5.10	83,123,484.40	83,123,484.40
应付票据	34		-	-
应付账款	35	5.11	6,424,797.20	80,633,763.83
预收账款	36	5.12	3,132,935.90	9,558,346.74
应付工资	37		3,186,749.36	-
应付福利费	38		1,586,363.76	58,419.19
应付股利	39		-	-
应交税金	40	5.13	12,386,229.86	455,511.12
其他应交款	41	5.14	516,068.93	-467,896.33
其他应付款	42	5.15	106,854,215.67	63,110,164.52
预提费用	43	5.16	12,032,769.58	8,447,023.49
预计负债	44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		-	-
其他流动负债	46		-	-
流动负债合计	47		229,243,614.66	244,918,816.9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8	5.17	1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49		-	-
长期应付款	50		-	-
专项应付款	51		-	3,743,932.62
其他长期负债	52		-	-
长期负债合计	53		100,000,000.00	3,743,932.62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54		-	-
负债合计	55		329,243,614.66	248,662,749.58
股东权益：				
股本	56	5.18	177,870,000.00	177,87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57		-	-
股本净额	58		177,870,000.00	177,870,000.00
资本公积	59	5.19	113,141,593.09	113,141,593.09
盈余公积	60	5.20	5,982,139.49	5,982,139.49
其中：法定公益金	61		2,848,462.12	2,848,462.12
未确认投资损失	62		-	-
未分配利润	63	5.21	-225,307,287.16	-234,514,605.78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64		-	-
股东权益合计	65		71,686,445.42	62,479,126.8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6		400,930,060.08	311,141,876.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5.22	32,375,806.16	18,278,436.2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5.22	28,304,839.13	23,895,488.3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5.23	283,405.09	50,0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3,787,561.94	-5,667,052.17
加: 其他业务利润	5	5.24	-886,077.42	16,868.03
减: 营业费用	6		2,562,985.05	2,363,786.77
管理费用	7	5.25	6,560,678.99	3,653,683.93
财务费用	8	5.26	2,676,718.55	2,594,984.51
三、营业利润	9		-8,898,898.07	-14,262,639.35
加: 投资收益	10	5.27	-224,897.03	16,540.20
补贴收入	11	5.28	19,000,000.00	207,983.19
营业外收入	12	5.29	51,000.00	5,244.00
减: 营业外支出	13	5.30	719,886.28	34,926.00
四、利润总额	14		9,207,318.62	-14,067,797.96
减: 所得税	15		-	-
少数股东损益	16		-	-
加: 未确认投资损失	17		-	-
五、净利润	18		9,207,318.62	-14,067,797.96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6、委托投资收益	-	-
7、支付或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8、其他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表 03 表

编制单位：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560,52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31	20,324,968.02
现金流入小计	4		27,885,49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394,410.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843,99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49,199.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32	3,158,218.43
现金流出小计	9		24,645,82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239,66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6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5		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37,5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37,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36,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5.33	16,725,674.68
现金流入小计	24		16,725,674.6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5.34	20,402,276.67
现金流出小计	28		20,402,27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676,60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473,83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会企表 03 表

编制单位：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		9,207,318.6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209,740.53
固定资产折旧	34		,500,479.86
无形资产摊销	35		92,855.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81,04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514,031.51
财务费用	41		2,680,162.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224,897.0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5,865,28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17,246,04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7,426,382.51
其他	47		1,136,27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3,239,669.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49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264,240.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738,072.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73,83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959,710.19	368,819.72	-	3,154,595.51	3,154,595.51	173,934.40
其中：应收账款	374,996.65	248,327.73	-	555,853.09	555,853.09	67,471.29
其他应收款	2,584,713.54	120,491.99	-	2,598,742.42	2,598,742.42	106,463.11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0,406,438.78	-	-	50,406,438.78	50,406,438.78	-
其中：库存商品	7,878,501.40	-	-	7,878,501.40	7,878,501.40	-
低值易耗品	-	-	-	-	-	-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36,142,480.87	-	-	36,142,480.87	36,142,480.87	-
原材料	6,385,456.51	-	-	6,385,456.51	6,385,456.51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2,572,222.80	224,897.03	-	2,797,119.83	2,797,119.83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72,222.80	224,897.03	-	2,797,119.83	2,797,119.83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976,415.20	-	-	22,976,415.20	22,976,415.20	-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45,097.90	-	-	5,445,097.90	5,445,097.90	-
机器设备	15,971,624.75	-	-	15,971,624.75	15,971,624.75	-
动力设备	511,794.56	-	-	511,794.56	511,794.56	-
仪器仪表	1,047,897.99	-	-	-	-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1,047,897.99	1,047,897.99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38,803.52	-	-	338,803.52	338,803.52	-
其中：专利权	338,803.52	-	-	338,803.52	338,803.52	-
商标权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分配表

会企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一、净利润	1		9,207,318.62	-14,067,797.9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		-234,514,605.78	-186,675,252.92
其他转入	3		-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		-225,307,287.16	-200,743,050.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6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		-	-
提取储备基金	8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9		-	-
利润归还投资	10		-	-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		-225,307,287.16	-200,743,050.8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12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		-	-
四、未分配利润	16	5.21	-225,307,287.16	-200,743,050.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期间：2005 年 1-6 月

附注 1、公司简介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原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1993]34 号文件批准筹建，在国营长风机器厂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联合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子集团物业公司等发起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1993]89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2 号文复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1993]322 号文审核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募集 4,600 万 A 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捌拾柒万元。

2004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国营长风机器厂与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业”）签署《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国营长风机器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405.2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靖远煤业。2005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231 号文批复同意。200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36 号文《关于同意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审核通过了豁免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20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0506220001），国营长风机器厂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7405.2 万股国有法人股过户至靖远煤业名下。因此，靖远煤业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变更后，本公司名称：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福乾；本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红星巷 131 号；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洁净能源的再加工利用；燃煤和瓦斯发电；金属冶炼；铁路专用线营运；矿山设计、开发、施工；建材、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2005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领取到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1050758 (3-2)。

附注 2 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2.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2.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日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中的外币余额按当日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本位币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以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6 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子公司的非本位币会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第八条所规定的折算方法，折算为本位币报表。因会计报表各项目按规定采用不同汇率而产生的折算差额，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上述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事项。

2.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对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

2.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b.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c. 企业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d.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3)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2.9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的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2)坏账的核算方法: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债务单位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坏账准备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比例 (%)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5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较小，则加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经核批后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2.10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计价方法：

a、 库存材料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b、 低值易耗品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c、 库存商品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中期期末或年末，存货如由于毁损、全部或部分成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得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b.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

采用权益法核算。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c.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投资、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当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d.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投资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计入相应期间的损益；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 长期债权投资

a.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c. 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购买以及转换为股份之前，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将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d.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2 委托贷款

(1)核算方法：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其入账价值，期末按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作为当期损益处理；

(2)减值准备：定期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13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以及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期限在二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井巷建筑物等。

(4)固定资产折旧：

a. 井巷建筑物：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规定，矿井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2.5 元/吨。

b. 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当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	4.850-2.425
机器设备	5-20	3	19.400-9.700
运输工具	5-10	3	19.400-9.700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科技进步或自然损耗等原因，使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实质上已低于可收回净额时，

按账面净值与可收回净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下列情况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a.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2.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调整固定资产价值。井巷维简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先列入在建工程，在年底提取的维简费中列支，冲减在建工程，不形成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形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长期停建并且在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项目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 c、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2.15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计价和摊销方法：无形资产按形成或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受益年限或规定年限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并投入使用之日起按 50 年平均摊销；

采矿权，按受益期限 30 年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

2.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利息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的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2.17 应付债券

(1)计价与摊销：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价，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应计利息：根据债券面值按照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并按有关规定，分别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财务费用。

2.18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9 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及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a. 维简费：根据财政部（92）财工字第 380 号文规定，按每吨煤 8 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深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支出等。

b. 井巷工程基金：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规定，按每吨煤 2.50 元从成本中提取。

c. 安全生产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 号文规定，自 2004 年 5 月起生产安全费按每吨煤 8 元从成本中提取。

(2) 核算方法

a. 维简费：维简费计提时计入“其他应付款—维简费”贷方，其使用范围为井巷维简工程和由于采煤造成的地面土地塌陷按合同规定一次 50 户以上民房拆迁赔偿费。其中：井巷维简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先列入在建工程，年底在提取的维简费中列支计入“其他应付款—维简费”的借方；一次 50 户以上民房拆迁赔偿费直接计入“其他应付款—维简费”的借方。

b. 井巷工程基金：井巷工程基金提取后作为井巷建筑物的累计折旧入账。

c.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计提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安全生产费使用时费用类支出直接冲减“其他应付款”；形成固定资产的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同时按固定资产实际成本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累计折旧”，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20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产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公司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公司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2.21 所得税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2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0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靖远煤业的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20 日为基准日与靖远煤业进行了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主营业务由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转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为此，本公司变更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变更前	变更后												
坏账准备及损失核算办法	<p>1、坏账的确认标准</p> <p>(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p> <p>(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p> <p>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比例和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p> <p>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本公司以往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状况、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确定的计提比例如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年以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账龄	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p>1、坏账的确认标准：</p> <p>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的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p> <p>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p> <p>2、坏账的核算方法：</p> <p>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债务单位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坏账准备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年以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账龄	比例	1年以内	5%
账龄	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账龄	比例													
1年以内	5%													

	<table border="0"> <tr> <td>3-4年</td> <td>30%</td> </tr> <tr> <td>4-5年</td> <td>50%</td> </tr> <tr> <td>5年以上</td> <td>100%</td> </tr> </table> <p>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p>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table border="0"> <tr> <td>1-2年</td> <td>10%</td> </tr> <tr> <td>2-3年</td> <td>20%</td> </tr> <tr> <td>3年以上</td> <td>50%</td> </tr> </table>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较小,则加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经核批后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p>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5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50%																													
<p>存 货 的 核 算 方 法</p>	<p>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p> <p>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核算;民品用低值易耗品依产量进行分摊,军品用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分摊法”。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p> <p>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p>	<p>(1)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p> <p>(2)存货计价方法:</p> <p>a、库存材料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p> <p>b、低值易耗品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p> <p>c、库存商品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p> <p>(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中期期末或年末,存货如由于毁损、全部或部分成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得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固 定 资 产 计 价 及 折 旧 方 法</p>	<p>本公司将拥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为生产商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p> <p>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动力设备、电子设备等四类。</p> <p>本公司在固定资产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469 778 1854"> <thead> <tr> <th>类别</th> <th>估计使用年限</th> <th>预计净残值率</th> <th>年折旧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屋建筑物</td> <td>40</td> <td>5%</td> <td>2.375%</td> </tr> <tr> <td>机器设备</td> <td>14</td> <td>5%</td> <td>6.786%</td> </tr> <tr> <td>动力设备</td> <td>18</td> <td>5%</td> <td>5.278%</td> </tr> <tr> <td>电子设备</td> <td>12</td> <td>5%</td> <td>7.917%</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14	5%	6.786%	动力设备	18	5%	5.278%	电子设备	12	5%	7.917%	<p>固定资产标准: 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以及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期限在二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井巷建筑物等。</p> <p>固定资产折旧:</p> <p>a. 井巷建筑物: 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规定,矿井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2.5 元/吨。</p> <p>b. 其他固定资产: 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当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类折旧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1921 1380 2018"> <thead> <tr> <th>类别</th> <th>使用年限(年)</th> <th>净残值率%</th> <th>年折旧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屋建筑物</td> <td>20-40</td> <td>3</td> <td>4.850-2.42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	4.850-2.425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14	5%	6.786%																											
动力设备	18	5%	5.278%																											
电子设备	12	5%	7.917%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	4.850-2.425																											

		机器设备	5-20	3	19.400-9.700
		运输工具	5-10	3	19.400-9.700

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均采用未来适用法，且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23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更正原因及其影响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附注 3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5、分配普通股股利；

附注 4 税项

4.1 增值税：按照国家税务法规，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计征增值税收入。分别按 13%和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4.2 营业税：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的 5%计算缴纳。

4.3 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计算缴纳。

4.4 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计算缴纳。

4.5 所得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算缴纳所得税。

附注 5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20 日为基准日与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将除短期借款及预提利息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将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王家山煤矿生产经营性的资产和负债置入，有关资产置换的详细情况见附注 11.2 资产置换之说明。）

5.1 货币资金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64,240.15 元。

5.1.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05. 6. 30			2004. 12. 31		
	原币	折算汇率	记账本位币	原币	折算汇率	记账本位币
现 金			14,204.37			63,741.09
银行存款			250,035.78			87,356.75
其他货币资金						586,974.77
合 计			264,240.15			738,072.61

5.1.2 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冻结、抵押等变现限制；全部的货币资金不存在潜在的收回风险。

5.2 应收账款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净额为 20,881,095.45 元。

5.2.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5. 6. 30			2004. 12. 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760,742.16	99.10	1,766.32	4,941,104.71	79.43	247,055.24
1-2 年	6.86	0.00	0.69	1,279,414.05	20.57	127,941.41
2-3 年	94,015.28	0.45	18,803.06			
3 年以上	93,802.44	0.45	46,901.22			
合 计	20,948,566.74	100.00	67,471.29	6,220,518.76	100.00	374,996.65

5.2.2 本公司对期末的应收账款 20,726,596.92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原因是该项欠款系本公司向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和国投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的销售货款，均于发货后的次月结算全部货款，而且上述两家单位信誉良好。本年度未发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2.3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净额为 1,430,773.02 元。

5.3.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5. 6. 30			2004. 12. 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29,910.13	86.51	65,570.51	48,079,497.42	99.57	2,403,974.87
1—2 年	5,726.00	0.37	572.60			
2—3 年	201,600.00	13.12	40,320.00	36,000.00	0.07	7,200.00
3 年以上				173,538.67	0.36	173,538.67
合 计	1,537,236.13	100.00	106,463.11	48,289,036.09	100.00	2,584,713.54

5.3.2 本公司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3.3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账龄无超过 5 年的款项，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之情形。

5.3.4 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本公司关联方靖远煤业总机厂的款项 713,307.82 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46.40%。

5.3.5 本公司本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为 1,249,763.24 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81.30%。

5.4 存货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存货的净额为 10,708,154.53 元。

5.4.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05. 6. 30		2004. 12. 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154,973.67	6,385,456.51
低值易耗品			243,673.29	
在产品			4,974,507.06	
库存商品	10,708,154.53		27,029,437.23	7,878,501.40
自制半成品			675,275.73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52,159,998.56	36,142,480.87
合 计	10,708,154.53		106,237,865.54	50,406,438.78

5.4.2 本公司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将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净额为 233,099,483.66 元。

5.7.1 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一、固定资产原值				
1、房屋建筑物	100,137,300.66	84,204,238.39	100,148,300.66	84,193,238.39
2、井巷建筑物		29,657,125.82		29,657,125.82
3、机器设备	249,158,029.24	106,771,001.62	249,296,547.34	106,632,483.52
4、动力设备	21,650,106.46	11,468,443.18	21,650,106.46	11,468,443.18
5、仪器仪表	26,905,443.36	997,000.00	27,902,443.36	
6、运输设备		1,880,273.07		1,880,273.07

合 计	397,850,879.72	234,978,082.08	398,997,397.82	233,831,563.98
二、累计折旧				
1、房屋建筑物	43,749,641.40	1,191,777.70	44,835,618.36	105,800.74
2、井巷建筑物		325,000.00		325,000.00
3、机器设备	147,911,918.71	4,700,819.30	152,344,020.69	268,717.32
4、动力设备	15,636,686.10	479,941.04	16,089,730.62	26,896.52
5、仪器仪表	20,075,150.46	797,276.08	20,872,426.54	
6、运输设备		5,665.74		5,665.74
合 计	227,373,396.67	7,500,479.86	234,141,796.21	732,080.3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房屋建筑物	5,445,097.90		5,445,097.90	
2、井巷建筑物				
3、机器设备	15,971,624.75		15,971,624.75	
4、动力设备	511,794.56		511,794.56	
5、仪器仪表	1,047,897.99		1,047,897.99	
6、运输设备				
合 计	22,976,415.20		22,976,415.20	
四、固定资产净额	147,501,067.85	227,477,602.22	141,879,186.41	233,099,483.66

5.7.2 本公司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资产置换置入 233,831,563.98 元，在建工程转入 110,910.26 元，外购增加 1,035,607.84 元；本公司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中资产置换置出原值 397,455,135.98 元，累计折旧 233,908,182.91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976,415.20 元。

5.8 在建工程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的净额为 21,790,336.25 元，分项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05.6.30	资金来源	进度
锅炉大修等	305,790.81	295,746.83	110,910.26	490,627.38		自筹	
四号井深部技术改造		21,790,336.25			21,790,336.25	自筹	60%
合计	305,790.81	22,086,083.08	110,910.26	490,627.38	21,790,336.25		

本期增加 21,790,336.25 元系本公司与靖远煤业进行资产置换置入所致，本期减少 490,627.38 元系本公司与靖远煤业进行资产置换置出所致。

5.9 无形资产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的净额为 112,755,977.02 元。

5.9.1 分项列示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5.6.30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	投入	4,100,000.00	3,115,990.46		3,074,989.40	41,001.06	1,025,010.60		37.50
土地使用权 2	置换	34,802,384.25	31,902,185.74		31,554,161.92	348,023.82	3,248,222.33		45.50
专利权	自创	564,672.76	338,803.52		338,803.52		225,869.24		5.50
采矿权	置换	104,426,616.29		104,426,616.29		99,076.49	99,076.49	104,327,539.80	29.25
土地使用权	置换	8,433,190.99		8,433,190.99		4,753.77	4,753.77	8,428,437.22	49.25
合计		152,326,864.29	35,356,979.72	112,859,807.28	34,967,954.84	492,855.14	4,602,932.43	112,755,977.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38,803.52		338,803.52				
无形资产净额		152,326,864.29	35,018,176.20	112,859,807.28	34,629,151.32	492,855.14	4,602,932.43	112,755,977.02	

5.9.2 本公司本期增加土地使用权 8,433,190.99 元及采矿权 104,426,616.29 元系资产置换置入；本期转出 34,967,954.84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一 3,074,989.40 元、土地使用权二 31,554,161.92 元以及专利权 338,803.52 元系资产置换置出。

5.10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83,123,484.40 元。

5.10.1 分项列示

借款种类	2005. 6. 30	2004. 12. 31
担保借款	83, 123, 484. 40	83, 123, 484. 40
合 计	83, 123, 484. 40	83, 123, 484. 40

5.10.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3,47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由国营长风机器厂提供担保;有 4,180 万元人民币借款和 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62.35 万元)由甘肃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10.3 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均已到期、尚未偿还。

5.11 应付账款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6,424,797.20 元。

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单位靖远煤业的款项为 1,703,324.55 元。

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逾期 3 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 9,706.33 元,未偿还的原因为公司经营的结算尾款。

5.12 预收账款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的余额为 3,132,935.90 元。

本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5.13 应交税金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金的余额为 12,386,229.86 元。列示如下:

项 目	2005. 6. 30	法定税率
增 值 税	11,539,417.80	13%, 17%
资 源 税	39,052.80	0.30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759.26	7%
合 计	12,386,229.86	

5.14 其他应交款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交款的余额为 516,068.93 元，列示如下：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5.6.3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346,182.54
矿产资源补偿费	1%	169,886.39
合计		516,068.93

5.15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106,854,215.67 元。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靖远煤业的款项为 99,070,389.24 元，其中 54,400,256.01 元为本公司与靖远煤业进行资产置换的差额，有 38,000,000.00 元为应付靖远煤业工程款，有 6,670,133.23 元为与靖远煤业的往来款。

5.16 预提费用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预提费用的余额为 12,032,769.58 元，其中：预提的大修费为 905,583.87 元，预提的借款利息为 11,127,185.71 元。

5.17 长期借款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借款种类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借款	人民币	100,000,000.00	2003/10/24—2008/10/24	5.568%
合 计		100,000,000.00		

期末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与靖远煤业进行资产置换时置入，截至 2005 年 7 月 30 日该项长期借款的借款主体为靖远煤业，借款主体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该项长期借款由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18 股本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为 177,870,000.00 元，明细如下：

类 别	200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05.6.30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发行新股	小 计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00,188,000						100,188,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74,052,000						74,052,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136,000						26,136,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	10,890,000						10,890,000
3. 内部职工股							
4. 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11,078,000						111,078,000
二. 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66,792,000						66,792,0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66,792,000						66,792,000
三. 股份总数	177,870,000						177,870,000

5.19 资本公积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为 113,141,593.09 元，列示如下：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股本溢价	93,218,910.91			93,218,910.91
接收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290,631.15			1,290,631.15
其他资本公积	18,632,051.03			18,632,051.03
合 计	113,141,593.09			113,141,593.09

5.20 盈余公积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为 5,982,139.49 元。

5.20.1 列示如下：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法定盈余公积	3,133,677.37			3,133,677.37
法定公益金	2,848,462.12			2,848,462.12
合 计	5,982,139.49			5,982,139.49

5.21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25,307,287.16 元，构成如下：

项 目	金 额
本年净利润	9,207,318.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514,605.78
盈余公积转入	
可供分配的利润	-225,307,287.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307,287.16

5.2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公司 2005 年 1-6 月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32,375,806.16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28,304,839.13 元。

5.22.1 分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特种电子	1,708,534.10	1,392,662.31	1,053,593.81	1,202,627.88
家用电器	13,678,632.70	18,245,194.59	17,224,842.39	22,692,860.49
煤	16,988,639.36	8,666,982.23		
合 计	32,375,806.16	28,304,839.13	18,278,436.20	23,895,488.37

5.22.2 本公司 2005 年 1-6 月向前五名的销售额共计 22,490,066.0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9.47%。

5.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 2005 年 1-6 月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 283,405.09 元，列示如下：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资源税		39,052.80	
城建税	7%	171,046.61	35,000.00
教育费附加	3%	73,305.68	15,000.00
合 计		283,405.09	50,000.00

5.24 其他业务利润

本公司 2005 年 1-6 月其他业务利润-886,077.42 元，列示如下：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其他业 务收入	其他业 务支出	其他业 务利润	其他业 务收入	其他业 务支出	其他业 务利润
材料销售	203,497.19	202,158.20	1,338.99	50,708.83	33,840.80	16,868.03
装车及洗煤	253,439.90	1,140,856.31	-887,416.41			
合 计	456,937.09	1,343,014.51	-886,077.42	50,708.83	33,840.80	16,868.03

5.25 管理费用

本公司本年 1-6 月管理费用 6,560,678.99 元。主要项目为折旧 3,125,093.17 元，审计、税务咨询费 560,000.00 元，取暖费 484,797.98 元，工资 349,512.67 元，保险费 239,708.78 元等。

5.26 财务费用

本公司本年 1-6 月财务费用 2,676,718.55 元，列示如下：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680,162.22	2,479,720.00
减：利息收入	1,982.64	14,918.7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63.24	
手续费	5,914.14	2,538.90
贴现支出	-7,211.93	127,644.33
合计	2,676,718.55	2,594,984.51

5.27 投资收益

本公司本年 1-6 月共计实现投资收益 -224,897.03 元。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收回短期投资		16,540.20
股票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其中：债券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期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24,897.03	
合计	-224,897.03	16,540.20

5.28 补贴收入

本公司本年 1-6 月取得补贴收入 19,000,000.00 元，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来源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财政补贴	11,0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	甘财企(2005)88 号	甘肃省财政厅	当年
财政补贴	8,0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	甘财企(2005)46 号	甘肃省财政厅	当年
合计	19,000,000.00				

5.29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本年 1-6 月取得营业外收入 51,000.00 元。

类别及内容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	--------------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0,000.00	5,244.00
罚款净收入	1,000.00	
合计	51,000.00	5,244.00

5.30 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本年 1-6 月发生营业外支出 719,886.28 元。

类别及内容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514,031.51	34,926.00
罚款支出	59,886.30	
捐赠支出	736.76	
非常损失	3,769.19	
其他支出	141,462.52	
合计	719,886.28	34,926.00

5.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4,968.02 元,其中补贴收入 19,000,000.00 元,存款利息收入 1,982.64 元,靖远煤业置换进入货币资金 1,263,867.86 元,收到其它款项 59,117.52 元。

5.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218.43 元,主要项目有与靖远煤业的往来款 815,500.00 元,差旅费 91,517.54 元,证券信息事务费 140,068.54 元,税务代理费 100,000.00 元,招待费 162,334.30 元,车辆费 136,388.21 元,办公费 84,016.74 元,审计费 200,000.00 元,长风特电置换出货币资金 1,014,079.97 元,备用金 80,000.00 元,其他支出 334,313.13 元

5.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5,674.68 元,全部为本期实际向非金融机构借入的现金。

5.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2,276.67 元，全部为本期实际向非金融机构偿还的现金。

附注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1 关联方关系

6.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公司 关系	注册 地址	主营业务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福乾	155,923.00	控股	甘肃省白银市	煤炭生产、销售、矿山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6.1.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12.31 (万元)	增加数 (万元)	减少数 (万元)	2005.6.30 (万元)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923.00			155,923.00

6.1.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增加数 (万元)	减少数 (万元)	期末数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405.20		7,405.20	41.63

6.1.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甘肃电子集团物业公司	有限责任	1,420	发起人	兰州	刘立水
甘肃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43,323	国营长风机器厂的控股股东	兰州	杜志伟
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7,166	系甘肃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中 10%的股份	兰州	陈球庚
甘肃兰州长风电器进出口公司	国有	200	系甘肃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	兰州	曹 驰

国营长风机器厂	全民所有制	6,777	原控股股东	兰州	杜志伟
---------	-------	-------	-------	----	-----

国营长风机器厂是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截止 2005 年 6 月 24 日持有本公司 41.63% 的股权，因而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营长风机器厂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41.63% 的股权后，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起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6.2 关联方交易

6.2.1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A、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国营长风机器厂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1) 提供劳务：公司因向国营长风机器厂、甘肃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材料加工供暖、供电、供水等服务，按各方签订的《经济业务结算协议》规定的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结算。

(2) 销售货物：公司本期向国营长风机器厂销售特电产品，向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零配件等货物，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供应价格进行交易结算。

(3) 采购业务：本公司向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买断价格购进其生产的冰箱再进行销售。

对于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本公司在完成后支付相关费用，对于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在本公司完成后收取相应费用。

B、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与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靖远煤业向本公司提供如下综合服务：

(1) 生产、生活用水；

- (2) 铁路专用线使用；
- (3) 供暖服务；
- (4) 食堂、浴室；
- (5) 子女教育；
- (6) 共用道路使用及养护；
- (7) 医疗服务。

对以上综合服务费用双方约定定价原则如下：

-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2)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当地本年度可比市场价格；
- (3) 若无当地本年度可比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 (4) 经双方同意，靖远煤业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同时约定，若需就本协议所涉及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应经对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认可方可进行。但调整幅度不应超过上一年度的 5%。

6.2.2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明细资料如下：

A、本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采购明细：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冰箱及材料	140,098.05	0.77%	1,680,000.00	5.81%
合 计		140,098.05	0.77%	1,680,000.00	5.81%

B、本公司向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明细：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230,076.97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703,324.55			
合 计		1,883,980.45			

6.2.3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明细资料如下：

A、本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销售明细：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营长风机器厂	零件、分机、加工等	2,139,695.38	6.52%	580,067.09	3.17%
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冰箱零部件	132,084.20	0.40%	221,072.41	1.21%
合 计		2,271,779.58	6.92%	801,139.50	4.38%

B、本公司向靖远煤业销售明细：

本期未向靖远煤业销售货物。

6.2.4 本公司向各关联单位提供的供水供电、供暖服务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甘肃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供电供暖服务		343,172.05
国营长风机器厂	供水供电供暖服务	2,834,840.73	1,034,712.30
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供水供电供暖服务	239,181.82	433,273.20
合 计		3,074,022.55	1,811,157.55

6.2.5 本公司与国营长风机器厂达成协议,以价值 7,186,975.24 元的原材料抵顶本公司欠国营长风机器厂的往来款 7,186,975.24 元。本次顶账未对本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

6.3 其他事项

6.3.1 本公司接受各关联单位担保借款或为各关联单位提供借款担保明细资料如下：

借 款 单 位	担 保 单 位	金 额	担保期限
本公司	国营长风机器厂	34,700,000.00	已逾期
本公司	甘肃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423,484.40	已逾期
合 计		83,123,484.40	

6.3.2 本公司为各关联单位提供平均资金或各关联单位为本公司提供平均资金明细资料如下：

A、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之间提供平均资金明细：

接受资金单位	提供资金单位	金 额		收 益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43,188,893.29	36,939,659.62		

B、本公司与靖远煤业之间提供平均资金明细：

接受资金单位	提供资金单位	金 额		收 益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本公司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5,362.49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机厂	本公司	713,307.82			

6.3.3 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期将合法拥有的除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靖远煤业合法拥有的王家山煤矿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置换，详见附注 11.2 资产置换事项。

6.3.4 专利权和商标权使用

根据本公司与靖远煤业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和《商标使用权实施许可协议》，靖远煤业同意本公司无偿使用由其合法拥有的“临界大倾角特厚煤层综防工作面下段设计”、“综放工作面液压支架”、“综放工作面刮板输送机”、“综放工作面液压支架燕尾装置”、“综放工作面端尾支架侧梁装置”、“综放工作面端尾支架锚固装置”和“综放工作面端头支架放顶煤尾梁装置”七项专利技术，无偿使用其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并领有 1449318 号《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6.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A、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项 目	2005. 6. 30	2004. 12. 31
其他应付款—国营长风机器厂		58,775,547.88
其他应收款—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1,020,966.28
其他应收款—甘肃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38,116.50
应付账款—甘肃兰州长风电器进出口公司		28,761,311.16

B、本公司与靖远煤业应收应付款余额

项 目	2005. 6. 30	2004. 12. 31
-----	-------------	--------------

其它应收款—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机厂	713,307.82	
应付账款-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3,324.55	
其它应付款-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70,389.24	

附注 7 或有事项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在以下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与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2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置换，将除短期借款及预提利息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置出，其中包括 76,392,099.01 元的经营性负债。上述经营性负债的大部分债权人已书面同意将其债权转出本公司，但仍有少部分债权人不同意转出或未明确意见。因此本公司仍有可能被部分债权人要求偿还债务，为此靖远煤业出具了担保函：在本次资产置换中，截至资产交割日，本公司尚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置出债务，靖远煤业将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向本公司主张债权时，靖远煤业将向债权人先行偿付，偿付后由靖远煤业根据其与本公司、国营长风机器厂和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直接向国营长风机器厂和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追偿，以确保本公司避免任何形式的债权追索。

2、本公司原注册地址在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270 号，主管税务机关为兰州市安宁区国税局和地税局。本次股权转让和资产置换后，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红星巷 131 号，主管税务机关为白银市平川区国税局和地税局。由于纳税地的变更，可能给本公司原税务清算带来一定的影响。

上述或有事项的影响金额均无法合理估计。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 8 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将与资产置换相关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变更完毕，除此之外，无其他需说明之承诺事项。

附注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05 年 7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在以下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收到国电靖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款 300 万元、国投靖远第二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销售款 300 万元。

除此之外，无其他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附注 10 补充资料

10.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 一年发布的“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通知”，公司计算 2005 年 1-6 月、2004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并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28	5.65	0.02	0.02	-5.89	-5.49	-0.03	-0.03
营业利润	-12.41	-13.27	-0.05	-0.05	-14.82	-13.81	-0.08	-0.08
净利润	12.84	13.73	0.05	0.05	-14.62	-13.62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73	-13.60	-0.05	-0.05	-14.83	-13.61	-0.08	-0.08

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补贴收入	19,000,000.00	
其中：财政补贴	19,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1,000.00	5,244.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0,000.00	
罚款净收入	1,000.00	
营业外支出	719,886.28	34,926.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514,031.51	
罚款支出	59,886.30	
捐赠支出	736.76	
非常损失	3,769.19	

其他支出	141,462.52	
合 计	18,331,113.72	-29,682.00

10.2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959,710.19	368,819.72	-	3,154,595.51	3,154,595.51	173,934.40
其中：应收账款	374,996.65	248,327.73		555,853.09	555,853.09	67,471.29
其他应收款	2,584,713.54	120,491.99		2,598,742.42	2,598,742.42	106,463.11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0,406,438.78	-	-	50,406,438.78	50,406,438.78	-
其中：库存商品	7,878,501.40			7,878,501.40	7,878,501.40	-
低值易耗品						-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36,142,480.87			36,142,480.87	36,142,480.87	-
原材料	6,385,456.51			6,385,456.51	6,385,456.51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2,572,222.80	224,897.03	-	2,797,119.83	2,797,119.83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72,222.80	224,897.03		2,797,119.83	2,797,119.83	-
长期债权投资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976,415.20	-	-	22,976,415.20	22,976,415.20	-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45,097.90			5,445,097.90	5,445,097.90	-
机器设备	17,531,317.30			17,531,317.30	17,531,317.30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38,803.52	-	-	338,803.52	338,803.52	-
其中：专利权	338,803.52			338,803.52	338,803.52	-
商标权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	--	---	---

附注 11 其他重要事项

11.1 股权转让事项

2004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营长风机器厂与靖远煤业 (以下简称“靖远煤业”) 签署《甘肃长风特种电子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 经双方协商确定, 每股转让价款 0.5164 元, 总价款 3,824.05 万元。

2005 年 1 月 4 日, 本公司接到国营长风机器厂通知, 其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 [2004] 1231 号文批复: 同意将国营长风机器厂持有的公司 7405.2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靖远煤业; 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仍为 17,787 万股, 其中靖远煤业将持有 7405.2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1.63%, 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 [2005] 36 号文《关于同意靖远煤业公告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审核通过了豁免靖远煤业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05 年 6 月 24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编号: 0506220001), 国营长风机器厂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7405.2 万股国有法人股过户至靖远煤业名下。因此, 靖远煤业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变更后, 本公司住所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红星巷 131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洁净能源的再加工利用; 燃煤和瓦斯发电; 金属冶炼; 铁路专用线营运; 矿山设计、开发、施工; 建材、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2005 年 6 月 29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兰州长风宾馆八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全票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和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同时选举罗福乾同志为公司董事长, 审议通过推荐罗福乾、何元纲、王军、高相德、陈虎、宋永强、李俊明、孙雅丽等八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

关于推荐尚海涛、杨世龙、张萍、李新民等四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聘任陈虎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生丽、林胜、杨吉文等三位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文建同志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尚需经相关机构批准。

11.2 资产置换事项

由于本公司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7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05]23 号文件《关于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作出决定，自 2005 年 5 月 10 日起本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为了解决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问题，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与靖远煤业签署了《靖远煤业与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简称《资产置换协议》)，拟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靖远煤业合法拥有的王家山煤矿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由家电制造变为煤炭生产销售。

为彻底解决本公司与靖远煤业重大资产置换中拟剥离出的尚未得到债权人同意的部分负债所存在的或有纠纷问题，靖远煤业出具了担保函：在本次资产置换中，截至资产交割日，本公司尚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置出债务，靖远煤业将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向本公司主张债权时，靖远煤业将向债权人先行偿付，偿付后由靖远煤业根据其与公司、国营长风机器厂和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直接向国营长风机器厂和长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追偿，以确保本公司避免任何形式的债权追索。

鉴于(1)200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36 号文《关于同意靖远煤业公告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审核通过了豁免靖远煤业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2)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231 号文批复同意将国营长风机器厂持有的公司 7405.2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靖远煤业；(3)2005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29 号文《关于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了本公司与靖远煤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4)200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靖远煤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此，本公司与靖远煤业签署的《资产置

换协议》生效的相关条件已经完全具备，经本公司与靖远煤业协商，以 2005 年 6 月 20 日为资产交割日，进行本次资产置换相关的资产交割。

根据本公司与靖远煤业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是本公司除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审字[2004]第 1124 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4]第 P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4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和负债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流动资产	12,418.51	13,626.65	1,191.47
固定资产	15,441.24	15,974.35	533.11
长期投资	902.60	606.47	-296.13
无形资产	3,521.27	3521.27	
资产总额	32,283.62	33,728.74	1,445.12
流动负债[注]	15,203.97	15,220.65	16.68
长期负债	374.39	374.39	
负债总额[注]	15,578.37	15,595.04	16.68
净资产[注]	16,705.25	18,133.70	1,428.45

[注]：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审字[2004]第 1124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为 76,531,403.93 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 83,123,484.40 元，短期借款利息 7,397,607.89 元，本息合计 90,521,092.29 元。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置出资产为除上述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以外的资产及负债，因此，本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67,052,496.22 元，（其中，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52,039,732.72 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55,783,664.34 元），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1,337,023.39 元。

根据本公司与靖远煤业为本次资产置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拟置入资产是靖远煤业合法拥有的王家山煤矿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价值由下列机构出具的报告确定：

- 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证特审字[2004]第 188 号《审计报告》；

-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04]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红晶石评报字[2004]第 227 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04]第 110 号《采矿权评价报告书》；
- 甘肃方圆不动产咨询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甘方估字第 2004066 号、2004067 号《土地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账 面 值	评 估 值	评 估 增 减 值
流动资产	592.25	931.17	338.92
固定资产	16,697.91	19,550.56	2,852.65
在建工程	2,346.30	2,346.30	
无形资产	10,733.50	10,733.50	
资产总额	30,369.96	33,561.53	3,191.57
流动负债	2,094.14	2,088.44	-5.70
长期负债	10,000.00	10,000.00	
负债总额	12,094.14	12,088.44	-5.70
净资产	18,275.82	21,473.09	3,197.27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盈利或者亏损，由本公司与靖远煤业自行拥有或者承担；资产交割日后，置入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盈利或者亏损由本公司承担，置出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盈利或者亏损由靖远煤业承担。

截至资产交割日 200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93,381,511.97 元，公允价值为 228,425,903.79 元；通过资产置换置出资产账面净资产值为 159,596,589.85 万元，公允价值为 174,025,647.78 万元。

置入、置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置入资产账 面价值	置入资产公 允价值	置出资产账 面价值	置出资产公 允价值
流动资产	1,386.51	2,167.36	11,302.19	12,508.12
长期投资			789.64	493.51

固定资产	21,525.13	24,248.72	14,057.05	14,603.74
在建工程	2,023.95	2,023.95	49.06	35.48
无形资产	10,482.75	10,482.75	3,462.92	3,462.92
资产总额	35,418.34	38,922.78	29,660.86	31,103.77
流动负债	6,080.19	6,080.19	13,326.81	13,326.81
长期负债	10,000.00	10,000.00	374.39	374.39
负债总额	16,080.19	16,080.19	13,701.20	13,701.20
净资产	19,338.15	22,842.59	15,959.66	17,402.56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置入净资产与置出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54,400,256.01 元，与置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为 23.8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确定为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差额 54,400,256.01 元在资产交割日作为本公司对靖远煤业的负债。同时置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根据置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截止 200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因资产置换涉及的采矿权证、房产证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正在办理中。

截止 2005 年 7 月 30 日，期末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的借款主体为靖远煤业，借款主体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半年度报告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五) 公司章程文本；
- (六) 在其它证券市场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董 事 长：罗福乾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